

# 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

金民〔2021〕20号

## 金山区民政局关于同意设立山阳镇 香颂湾居民委员会的意见

山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设立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香颂湾居民委员会的函》（山府发〔2021〕4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上海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委会建设的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07〕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并经过实地调研，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拟同意设立香颂湾居民委员会。管辖范围：香颂丽景园小区。

香颂丽景园小区，总用地面积 13869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96277.13 平方米，住宅面积 181384.94 平方米，配套面积 1773.28 平方米（其中居委会用房 1041.65 平方米），规划户数 1565 户。目前该小区共已交房 1265 户，实际入住户数 965 户，居民 2180 人。该小区东至杭州湾大道、南临龙翔路、西至蒙山北路、北临龙轩路。

香颂湾居民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龙轩路 999 弄 35 号 1 楼。

居民委员会设立后，要按照“四个民主”要求，尽快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并开展各项自治活动。

请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

2021 年 6 月 10 日